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02-09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专用章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设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本会英文名为“Guang Zho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英文缩写为“GZICP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广州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和非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职业团体，是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地方组织，依法对广州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诚信建设；履行“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则，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本会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党委）全面领导下，设立中国共产党

广州市社

2021

社会组织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行业党的组织是党在行业中的战斗堡垒，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行业正确发展方向，把党的工作融入到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过程中。修改同级协会章程，协会决策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提名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秘书处秘书长等候选人、推荐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获得重要荣誉、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社会重要职务等，应提前报请行业党委研究。

本会依法办理社团登记，依法接受广州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接受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4302-4313。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本会的职责：

（一）维护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权益，组织对外宣传，扩大行业影响力；

（二）协调行业与政府、社会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三）负责组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广州地区考务工作；

（四）协助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广州地区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

(五)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 组织会员开展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教育、培训；

(七) 组织会员贯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广州市财政局制定的职业道德规范、执业准则、规则和工作制度，并监督会员执行；负责解答、处理注册会计师执业中的有关问题，调解业务争议，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

(八) 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提高业务质量，推动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开展；

(九) 开展与国内、国际会计师团体及职业组织之间的往来交流，加强国内、国际间同行的合作；

(十)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开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建立完善的行业自律机制；

(十一) 结合全省一盘棋部署，办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授权或委托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十二) 开展与本会宗旨相适应的有偿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依法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并经申请批准入会者、依照规定原考核取得本会会员资格者，为本会个人会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本会成为执业会员，其他可申请成为非执业会员。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按照规定退出本会；
- (六) 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要求；
- (七) 依照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承认本会章程，遵守本会章程纪律，自觉接受本会的监督；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 按时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八) 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管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本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性管理规范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本会有权对会员予以行业惩戒，并就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费收支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项；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举行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选举若干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将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会费收支情况；
- (五)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
-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审查会员权益、纪律等方面重要事项，制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维持、改变或者撤销各专门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代表本会进行国际、国内交往；
- (十) 决定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常务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涉及人员调整的除外；会长、秘书长、监事长或者 1/3 以上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可以临时动议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三)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 (四)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五) 监督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 (六) 指派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七)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履行职责及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八)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 (九) 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或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行业惩戒和行政、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必须遵纪守法，并遵守理事会工作规程。违法犯罪或者严重违反工作规程者，由理事会决定作除名处理；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理事在任职期间转出或者离开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可由本人提出辞职或由理事会劝告退出理事会；政府委任理

事是单位理事，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岗位变化情况随时更换其理事代表。理事、常务理事任职期间，无特殊情况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不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其资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空缺名额由秘书长提名，经行业党委研究后，理事会决定，补选理事必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本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任期五年。本会会长、监事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副监事长、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为本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入常务理事会。秘书长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闭会期间的变动，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组织拟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秘书处各职能工作的设置方案；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预算审批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本会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常设办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在更换前必须接受离任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议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终止动议可由理事会提出。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广州财政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必须依法清算。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1995 年 5 月 1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